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38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文欽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19號），暨檢察官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2550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犯罪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余文欽犯如附表二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參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壹佰零玖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余文欽、黃育承（所涉詐欺等案件，由本院另行審結）先後加入林育生（所涉詐欺等案件，由檢察官另案追加起訴）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余文欽復於民國112年5、6月間某日，招募許智惟（涉嫌詐欺等案件部分，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7851、41988號案件提起公訴，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55號審理中）加入該詐欺集團，約定由許智惟擔任一線提款車手工作，黃育承則擔任二線收水車手工作，嗣余文欽、黃育承、許智惟與林育生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許智惟提供其以宏偉水產企業有限公司之名義所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一銀帳戶）之帳號資料予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該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本案一銀帳戶資料後，即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分別以如附表一

01 「詐騙方式」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方式，各向如附表一「告訴
02 人/被害人」欄各項編號所示之何鈞鈺、鄭宇湘及張振輝等3
03 人（下稱何鈞鈺等3人）實施詐騙，致其等均誤信為真陷於
04 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分別於如附表一「匯
05 款帳戶、時間及金額」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時間，各將如附表
06 「匯款帳戶、時間及金額」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款項匯至各該
07 第一層人頭帳戶後，再由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至本案一
08 銀帳戶內（各該告訴人匯款帳戶、時間及金額與轉匯帳戶、
09 時間及金額均詳如附表一所載）後，許智惟再依該詐欺集團
10 成員之指示，分別於如附表一「提款時間、地點及金額」欄
11 各項編號所示之時間、地點，各提領如附表一「提款時間、
12 地點及金額」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款項後，復將其所提領之詐
13 騙贓款均轉交予黃育承，黃育承再將其所收取之詐騙贓款轉
14 交上繳予林育生，而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並藉以隱匿詐
15 欺所得去向，余文欽因而獲得以許智惟所提領金額0.05%之
16 報酬。嗣因何鈞鈺等3人均察覺受騙乃報警處理後，經警調
17 閱各該人頭帳戶交易明細及提款監視器錄影畫面後，於112
18 年12月13日10時9分許、同日11時4分許，在高雄市○○區○
19 ○○路000巷00號及光遠路388號等處，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
20 署檢察官所核發之拘票，先後拘提黃育承、余文欽到案，因
21 而查悉上情

22 二、案經何鈞鈺、鄭宇湘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
23 告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4 理 由

25 一、本案被告余文欽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26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
27 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
28 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
29 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
30 之規定，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合先敘明。

31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01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02 不諱(見警一卷第19至28頁；偵卷第19至21頁；審金訴卷第1
03 09、111、140、144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黃育承於警詢
04 及偵查中(見警一卷第35至42頁；偵卷第13至15頁)、證人
05 即另案被告許智惟於警詢中(見警一卷第143至153頁)所供
06 述之情節均大致相符，復有如附表一「相關證據出處」欄各
07 項編號所示之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於警詢中之陳述、各該告
08 訴人及被害人之報案資料、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所提出之匯
09 款單據及對話紀錄、如附表一所示各該人頭帳戶之開戶基本
10 資料與交易明細、另案被告許智惟提款第一銀行取款憑條及
11 大額通貨交易資料建檔登錄單、另案被告許智惟提款之監視
12 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等證據資料在卷可稽；基此，足認被告
13 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前揭事證相符，足堪採為認定被告本
14 案犯罪事實之依據。

15 (二)次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
16 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
17 與。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
18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19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共同正犯間，
20 非僅就其自己實行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
21 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又共同
22 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議，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
23 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
24 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查本案詐欺取財犯行，先係由不詳
25 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分別以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詐騙方
26 式，向如附表一所示之何鈞鈺等3人施以詐術，致其等均誤
27 信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分別於如
28 附表一「匯款帳戶、時間及金額」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時間，
29 各將如附表「匯款帳戶、時間及金額」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款
30 項匯至各該第一層人頭帳戶內，復由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輾
31 轉匯至本案一銀帳戶內(各該告訴人匯款帳戶、時間及金額

01 與轉匯帳戶、時間及金額均詳如附表一所載)後,再由被告
02 所招募之另案被告許智惟依指示,分別於如附表一「提款時
03 間、地點及金額」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時間、地點,各提領如
04 附表一「提款時間、地點及金額」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款項
05 後,另案被告許智惟再將其所提領之詐騙贓款轉交予同案被
06 告黃育承,復由同案被告黃育承將其所收取之詐騙贓款轉交
07 上繳予林育生,以遂行渠等本案各次詐欺取財犯行等節,業
08 經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陳述甚詳;堪認被告與同
09 案被告黃育承、另案被告許智惟及林育生與其等所屬詐欺集
10 團成員間就本案如附表一所示之各次詐欺取財犯行,均係相
11 互協助分工以遂行整體詐欺計畫。是以,被告雖僅擔任招募
12 車手許智惟提供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提領詐騙
13 贓款及轉交詐騙贓款等工作,惟其與同案被告黃育承、許智
14 惟及林育生與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彼此間既予以分工,堪
15 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
16 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則依前揭說明,被告就
17 如附表一所示之各次犯行,自均應負共同正犯之責。又被告
18 雖非確知本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如附表一所示之各該告訴
19 人及被害人實施詐騙之過程,然被告招募另案被告許智惟提
20 供本案一銀帳戶供該詐欺集團成員作為收受詐騙犯罪所得使
21 用,致該詐欺集團成員於詐得本案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遭騙
22 財物後,再由其所招募之另案被告許智惟提領匯入其所提供
23 之本案一銀帳戶內之詐騙贓款,並轉交予同案被告黃育承,
24 再由同案被告黃育承將之轉交上繳予林育生,藉以隱匿該等
25 詐騙所得去向之全部犯罪計畫之一部,被告各與同案被告黃
26 育承、許智惟及林育生與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顯係相互
27 利用分工,共同達成其等獲取不法犯罪所得之犯罪目的,自
28 應就被告所參與並有犯意聯絡之犯罪事實,同負全責。又依
29 本案現存卷證資料及被告前述自白內容,可知本案詐欺集團
30 成員除被告之外,至少尚有同案被告黃育承、另案被告許智
31 惟及林育生,由此可見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詐欺取財犯

01 罪，均應係三人以上共同犯之，自均應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
02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之構成要件無訛。

03 (三)又被告招募另案被告許智惟提本案一銀帳戶供該不詳詐欺集
04 團成員作為收受詐騙款項使用，並由另案被告許智惟提領如
05 附表一所示之各該告訴人或被害人所匯至各該人頭帳戶內而
06 再經轉匯至本案一銀帳戶內之詐騙贓款後，均轉交予同案被
07 告黃育承，再由同案被告黃育承將之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
08 上手成員，以遂行渠等本案如附表一所示之各次詐欺取財犯
09 行等節，有如上述；基此，足認另案被告許智惟及同案被告
10 黃育承將其等所提領或收取之詐騙贓款均轉交上繳予該詐欺
11 集團不詳上手成員之行為，顯然足以隱匿或掩飾詐欺取財犯
12 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已製造金流斷點，顯非僅係單純處
13 分贓物之行為甚明；準此而論，堪認被告此部分所為，自核
14 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規定之洗錢行為。

15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所為如附表一各項
16 編號所示之各次犯行，均應堪予認定。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9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1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 22 1.被告上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
23 正，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
24 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
25 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
26 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
27 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
28 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第二條本法所稱
29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30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31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1 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惟本
02 案被告將其所收取之詐騙贓款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上手成
03 員之行為，於該法修正前已屬詐欺正犯掩飾、隱匿詐欺所得
04 之來源、去向之舉，而該當於洗錢行為；又被告上開行為，
05 已為該詐欺集團移轉其等所獲取之詐欺犯罪所得，而足以妨
06 礙國家偵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7 收或追徵，因而該當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定之
08 洗錢行為；從而，被告本案此部分所為，無論於洗錢防制法
09 第2條修正前、後，均符合上開規定之洗錢定義，而均應依
10 同法相關規定處罰。綜此所述，上開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條
11 文修正之結果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自不生新舊
12 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
13 法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14 2.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5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
16 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
17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
18 將該條移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19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
20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2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22 之」：是依上開條文之修正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23 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
24 情形，較諸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罰金
25 刑之上限雖由5百萬元提高至5千萬元，惟有期徒刑之上限由
26 7年降低為5年，且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修正
27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所定有期徒刑最重本刑較諸修正
28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低；故而，應認修正後洗錢防
29 制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顯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上開規
30 定對其進行論處。

31 3.次按所謂法律不能割裂適用一詞，係源自最高法院27年上字

01 第2615號判決先例所引「犯罪在刑法施行前，比較裁判前之
02 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
03 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
04 益之條文」之判決文字所指「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等語，
05 經實務擴大適用的結果，除新舊法之比較外，其於科刑時，
06 亦有所謂法律不能割裂適用之說。實則，基於案例拘束原
07 則，此一判例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
08 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
09 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況對於易刑
10 處分、保安處分等規範，實務見解均已明文採取與罪刑為割
11 裂比較而分別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條文，此有最高法院96
12 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可參，由是觀之，法律適用本應
13 不存在所謂「一新一切新，從舊全部舊」的不能割裂關係存
14 在。上開判決先例所指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
15 在罪刑與保安處分之比較適用上，既已產生破窗，而有例
16 外，則所謂「法院就同一罪刑所適用之法律，無論係對罪或
17 刑（包括主刑、從刑、或刑之加重、減輕與免除等項）或保
18 安處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本統一性或整體性之原
19 則，予以適用」之論述，其立論基礎應有誤會（最高法院108
20 年度台上字第808號判決意旨參照）。

- 21 4.另自刑法第2條第1項之立論基礎而言，該條之規定於學理上
22 稱「從舊從輕」原則，其理論係根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內涵之
23 「禁止溯及既往」，亦即為保障人民對刑罰法秩序之信賴，
24 於行為時法律既已明文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或較輕之處罰，
25 即不得於行為後，因法律修正而突襲性地惡化行為人於法律
26 上之地位，是以，於刑罰法律有所修正時，原則上如修正後
27 之實體法律規範對行為人較為不利時，即應依刑法第2條第1
28 項規定，適用行為時之法律，避免行為人因事後之法律修正
29 而遭受突襲之不利益。然而法律多具有一定之結構或系統，
30 個別之法條間，亦有相當可能具有高度之關聯性或配套關
31 係，是如數個相關法規同時修正，而此等法規彼此間具適用

01 上之整體性或為配套性修正之關聯規範時，基於避免法律適
02 用上之矛盾，或需同時適用多項完整配套規範方得以完整評
03 價立法者之整體法律修正時，方有一併將數個具關連性、配
04 套性之條文綜合考量之必要，質言之，刑法之「從舊從輕」
05 既係根源於憲法之信賴保護原則之誠命而來，原則即不應輕
06 易例外適用對行為人較為不利之事後法，以免侵害人民之合
07 理法律信賴，而應僅在條文間具有體系上之緊密關聯，或有
08 明確配套修正之立法目的存在時，方容許基於法律適用之完
09 整或尊重立法意旨而得例外一體適用對人民較不利之事後
10 法。而同一法律之條文間，容或有分屬不同之條文體系、或
11 有彼此間並無解釋、適用上之當然關聯，自無僅因同一法律
12 之數條文偶然同時修正，即於比較新、舊法之適用時，一概
13 將所有關聯性薄弱之修正規範同時納入比較之必要，而應具
14 體考量各該修正規定之體系關聯，以資判斷有無一體適用之
15 必要。

16 5.由現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體系觀之，該法第19條係規範
17 對於一般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而第23條第2項、第3項則係
18 規範於一定要件下，得以減輕或免除行為人之處斷刑之相關
19 規定。則於體系上以言，第19條之規範核心係在劃定洗錢罪
20 之處罰框架、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而第23條則在檢視行為
21 人於犯後有無自首、自白及繳交犯罪所得等犯後情狀，是上
22 開2條文之規範目的及體系上並無事理上之當然關聯性，縱
23 未一體適用，於法之適用上亦不會產生法律適用體系上之矛
24 盾，而由113年7月31日修正洗錢防制法之相關立法理由觀
25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修正理由略謂：「現行第一
26 項未區分犯行情節重大與否，以較大之刑度裁量空間，一體
27 規範所有洗錢行為，交由法院依個案情節量處適當刑度。鑒
28 於洗錢行為，除侵害人民財產法益外，並影響合法資本市場
29 及阻撓偵查，且洗錢犯罪，行為人犯罪所得愈高，對金融秩
30 序之危害通常愈大，爰基於罪刑相當原則，以洗錢之財物或
31 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作為情節輕重之標準，

01 區分不同刑度，修正第一項」，而同法第23條第2項之修正
02 理由則為：「配合刑法沒收新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精神，
03 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為減輕其刑之
04 要件之一。另考量被告倘於犯罪後歷時久遠始出面自首，證
05 據恐已佚失，蒐證困難，為鼓勵被告勇於自新，配合調查以
06 利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7 及查緝其他正犯或共犯，參考德國刑法第261條第8項第2款
08 規定立法例，爰增訂第2項及修正現行第2項並移列為第3
09 項」，則由上開立法理由觀之，亦可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0 1項、第23條第3項之修正各自係著眼於不同之規範目的，難
11 認立法者有何將上開二者為整體性配套修正之立法考量，是
12 於比較新舊法時，自無強將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
13 條第3項合併為整體比較之必要，而應分別檢視上開修正是否
14 對被告較為有利，以資適用適當之規範對其論處，俾保障
15 被告對法秩序之合理信賴，先予說明。

16 6. 而被告上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於113年
17 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
18 正後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
19 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20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
21 制法第23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22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23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
24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25 除其刑」；故被告於偵查或審理中是否有繳回其犯罪所得，
26 影響被告得否減輕其刑之認定，而修正前之規定，被告於偵
27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已自白，即得減輕其刑，然113年7月31日
28 修正後則規定除需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外，且
29 須繳回犯罪所得，始得減輕其刑；是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
30 可認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不利，自應適用
3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對其論處。

01 (二)核被告就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載之犯行(共3次)，均係犯刑
02 法第339條之4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
03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至公訴意旨認被告本
04 案所為犯行，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之
05 4第2款之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第30條第1項前
06 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容有誤
07 會，然本院已當庭告知被告另涉犯法條規定及罪名（見審金
08 訴卷第109、111、139頁），已給予被告充分攻擊及防禦之
09 機會，故本院自得變更起訴法條予以審理，附此敘明。

10 (三)又被告就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
11 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等2罪名，均
12 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俱從一重論
13 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14 (四)再者，被告就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15 取財及洗錢等犯行，與同案被告黃育承、另案被告許智惟及
16 林育生與其等所屬不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均有犯意聯絡
17 及行為分擔，俱應論以共同正犯。

18 (五)再查，被告上開所犯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犯行(共3
19 次)，分別係對不同被害人實施詐術而詐得財物，所侵害者
20 係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犯罪時間亦有所區隔，且犯罪行
21 為各自獨立，顯屬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2 (六)刑之減輕部分：

23 1.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24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次按想像競合
25 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
26 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
27 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
28 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
29 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
30 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
31 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

01 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
02 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
03 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
04 （最高法院著有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可
05 資參照）。又按法院就同一罪刑所適用之法律，無論係對罪
06 或刑或保安處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本統一性或整體
07 性之原則而適用之，不容任意割裂而適用不同之法律（最高
08 法院著有79年度臺非字第27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就
09 其本案所涉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洗錢犯行，於警詢、偵
10 查及審理中均已有所自白，前已述及，而原均應依上開規定
11 減輕其刑，然被告本案所為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犯行，
12 既均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共同犯詐
13 欺取財罪，業經本院審認如上，則揆以前揭說明，即不容任
14 意割裂適用不同之法律；故而，就被告本案所犯如附表一各
15 項編號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犯行，均無從適用修
16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偵審中自白之規定予以減輕其
17 刑；惟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
18 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併予說
19 明。

20 2.次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21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22 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23 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
24 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查，被告就如附表一
25 各項編號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犯行，於警詢、偵
26 查及本院審理中雖均坦承犯罪，有如前述；然被告參與本案
27 詐欺集團所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犯行，另案被告許智
28 惟每提領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被告即可獲得500元之報
29 酬乙節，已據被告於偵查中陳明在卷（見偵卷第20頁）；然被
30 告迄今並未繳回此部分犯罪所得，則被告所為如附表一各項
31 編號所示之各次犯行，自仍無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之適用，附

01 此敘明。

02 (七)至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5504號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犯罪
03 事實，與被告經本案起訴書所載而為本院認定有罪之犯罪事
04 實，均為同一犯罪事實，核屬同一案件，故本院自得併予審
05 究，附予述明。

06 (八)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並非毫無謀生能力之人，不思以正當
07 徑獲取財富，僅為貪圖輕易獲得高額報酬，竟參與詐欺集
08 團，並擔任招募提款車手之工作藉以輕易獲取不法利益，使
09 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得取得人頭帳戶而得以順利獲得本案各
10 該告訴人及被害人遭詐騙之受騙款項，因而共同侵害如附表
11 一所示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並造成本案各該告
12 訴人及被害人均因而受有財產損失，足見其法紀觀念實屬偏
13 差，且其所為足以助長詐欺犯罪歪風，並擾亂金融秩序，嚴
14 重破壞社會秩序及治安，且影響國民對社會、人性之信賴
15 感，並除徒增檢警偵辦犯罪之困難之外，亦增加本案各該告
16 訴人及被害人求償之困難度，其所為實屬可議；惟念及被告
17 於犯罪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考量被告迄今尚未與
18 如附表一所示之各該告訴人或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各該告
19 訴人或被害人所受損害，致其所犯致生危害之程度未能獲得
20 減輕；兼衡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情節、手段及所生危害
21 之程度，及其參與分擔本案詐欺集團犯罪之情節，以及本案
22 各該告訴人或被害人遭詐騙金額甚多、所受損失非輕之程
23 度，以及其所獲利益之程度；併參酌被告就一般洗錢犯行合
24 於上述自白減刑事由而得作為量刑有利因子；另酌以被告於
25 本案犯罪前曾因洗錢及詐欺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
26 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2637號提起公訴，現由本院以113年
27 度金訴字第639號案件審理中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
28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暨衡及被告受有五專畢業之教育
29 程度，及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從事計程車司機工作、家庭經
30 濟狀況為普通（見審金訴卷第145頁）等一切具體情狀，就
31 被告上開所犯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犯行（共3次），分別

01 量處如附表二主文欄各項編號所示之刑。

02 (九)末按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方式，採限制加重
03 原則，亦即非以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被告每次犯罪手法類
04 似，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
05 其行為之不法內涵，違反罪責原則，及考量因生命有限，刑
06 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非
07 以等比方式增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刑罰方式，當足以評
08 價被告行為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又
09 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
10 量，乃對犯罪行為人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
11 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
12 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
13 外部界限，並應受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
14 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
15 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
16 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
17 則。是於酌定執行刑時，行為人所犯數罪如犯罪類型相同、
18 行為態樣、手段、動機相似者，於併合處罰時，因責任非難
19 重複之程度較高，允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查本案被告所犯
20 如附表二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均不得易科罰金，則依刑法
21 第50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自得各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爰
22 考量被告上開所犯如附表二所示之3罪，均為三人以上共同
23 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罪名及罪質均相同，其各次犯罪
24 之手段、方法、過程、態樣亦雷同等，及其等各次犯罪時間
25 亦屬接近，並斟酌被告所犯各罪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及對全體
26 犯罪為整體評價，及具體審酌被告所犯數罪之罪質、手段及
27 因此顯露之法敵對意識程度，所侵害法益之種類與其替代回
28 復可能性，以及參酌限制加重、比例、平等及罪責相當原
29 則，暨衡酌定應執行刑之內、外部界限，予以綜合整體評價
30 後，並參酌多數犯罪遞減原則，就被告上開所犯如附表二所
31 示之3罪，合併定如主文第1項後段所示之應執行刑。

01 四、沒收部分：

02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03 與否，均沒收之。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
04 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
05 行為所得者，沒收之」、「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
06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7 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洗錢防制法第25
08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相關犯罪所用之物及洗錢、詐
09 欺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自均應優先適用上開規定，而上開
10 規定未予規範之沒收部分，則仍回歸適用刑法沒收之相關規
11 定。

12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4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
15 查中業已供陳：許智惟每提領100萬元，我可獲得500元之報
16 酬一節，前已述及；基此，另案被告許智惟提領如附表一所
17 示各該告訴人、被害人所匯款項共計4,218,000元，故被告
18 為本案犯罪所獲取之報酬應為2,109元(計算式：4,218,000
19 元 \times 0.05%=2,109元)，雖未據扣案，且被告迄今亦未返還予
20 被害人，然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享有不法利得，自應依刑法
21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
22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五、至同案被告黃育承被訴詐欺及洗錢等案件，則由本院另行審
24 結，併予述明。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26 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楊瀚濤提起公訴，檢察官朱秋菊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9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許瑜容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1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02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5 書記官 王立山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0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1 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表一：

24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帳戶、時間及金額(新臺幣)/ 轉匯帳戶、時間及金額(新臺幣)			提款時間、地點及金 額(新臺幣)	相關證據出處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1	何鈞鈺	何鈞鈺於112年4月 間，於社群軟體FAC EBOOK瀏覽理財投資 廣告，便與通訊軟 體 LINE 帳號暱稱 「陳鳳馨」、「陳 曼婷」、「吳心 悅」、「鼎盛官 方客服帳號」、「好 好證券官方客服」 等人聯繫，而不詳 詐欺集團成員即向 何鈞鈺佯稱：可透	112年6月27日中 午12時32分許， 匯款100萬元至 陳玉鳳所申設之 玉山商業銀行帳 號000000000000 0號帳戶(下稱陳 玉鳳玉山帳戶) 內。	112年6月27日中 午12時34分許 (起訴書誤載為 32分許)，轉匯 100萬元至馮佳 鈴所申設之合庫 商業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00 號 帳戶(下稱馮佳 鈴合庫帳戶) 內。	112年6月27日中 午12時39分許， 轉匯100萬元至 本案一銀帳戶 內。	112年6月27日下午14 時30分許，臨櫃提領 257萬(含其他詐騙贓 款)，再設於高雄市 ○○區○○路000號 之第一商業銀行五甲 分行。	1、何鈞鈺於警詢中之指述 (警一卷第234至240頁) 2、何鈞鈺之內政部警政署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一卷第241至247頁) 3、何鈞鈺提供之匯出匯款 憑證影本(警一卷第253 頁) 4、何鈞鈺所提出之其與不 詳詐騙集團成員LINE對 話紀錄、不詳詐騙集團 成員LINE大頭照之擷圖

		過「鼎盛」、「好好證券」投資APP匯款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何鈞鈺信以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第一層帳戶內。				畫面(警一卷第254至267頁) 5、何鈞鈺所提供之匯款款明細資料(警一卷第269至273頁) 6、陳玉鳳玉山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警一卷第161至163頁) 7、馮佳鈴合庫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警一卷第165至167頁) 8、本案一銀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警一卷第171至174頁) 9、另案被告許智惟提款之第一銀行取款憑條、大額通貨交易資料建檔登錄單(警二卷第85、87頁) 10、另案被告許智惟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警二卷第93頁)
2	鄭宇湘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初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帳號暱稱「心悅」與鄭宇湘聯繫，並佯稱：可透過「好好證券」投資APP匯款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鄭宇湘信以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第一層帳戶內。	112年6月27日中午13時11分許，匯款50萬元至陳玉鳳玉山帳戶。	112年6月27日中午13時13分許，轉匯50萬元至馮佳鈴合庫帳戶。	112年6月27日中午13時15分許，轉匯50萬元至本案一銀帳戶。	1、鄭宇湘於警詢中之指述(警卷第279頁至第280頁) 2、鄭宇湘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十九甲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警卷第281頁至第284頁) 3、鄭宇湘之合作金庫銀行存摺影本、匯款申請書回條聯(警卷第285頁、第286頁) 4、鄭宇湘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不詳詐騙集團成員LINE群組擷取畫面(警卷第288頁至第293頁) 5、陳玉鳳所有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警卷第161頁至第163頁) 6、馮佳鈴所有之合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警卷第165頁至第167頁) 7、宏偉水產企業有限公司所有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警卷第171頁至第174頁) 8、另案被告許智惟提款之第一銀行取款憑條、大額通貨交易資料建檔登錄單(警二卷第85、87頁) 9、另案被告許智惟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警二卷第93頁)
3	張振輝 (未提告)	張振輝於112年5月某日加入「樂行善財富之家A202」之投資群組投資股票	112年6月16日中午12時1分許，匯款165萬元至林晴茹所申設之	①112年6月16日中午12時6分許，轉匯59萬8,000元至	無	①112年6月16日中午12時54分許，臨櫃提領160萬元 1、張振輝於警詢中之指述(警卷第295、296頁) 2、張振輝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01

		<p>後，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帳號暱稱「陳曉穎」與張振輝聯繫，並伴稱：可透過「國票綜合證券」投資平穩匯款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張振輝信以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第一層帳戶內。</p>	<p>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林晴茹台新帳戶)。</p>	<p>本案一銀帳戶。 ② 112年6月16日中午12時6分許，轉匯55萬元本案一銀帳戶。 ③ 112年6月16日中午12時7分許，轉匯50萬元至本案一銀帳戶。</p>		<p>② 112年6月16日下午13時8分許，提領2萬元 ③ 112年6月16日下午13時9分許，提領2萬元 ④ 112年6月16日下午13時10分許，提領8,000元 在設於高雄市○鎮區○○○路000號之第一商業銀行前鎮分行</p>	<p>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復興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第297至299、309、310頁) 3、張振輝所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郵政存摺影本(警卷第301、302頁) 4、張振輝所提供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LINE大頭照、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擷圖畫面(警卷第306至308頁) 5、本案一銀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171至174頁) 6、林晴茹台新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169、170頁) 7、另案被告許智惟提款之第一銀行取款憑條、大額通貨交易資料建檔登錄單(警二卷第91、92頁) 8、另案被告許智惟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警二卷第93頁)</p>
--	--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欄
1	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	余文欽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2	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	余文欽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3	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	余文欽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04

引用卷證目錄一覽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高市警刑大偵13字第11273245400號刑案偵查卷宗(稱警一卷) 2.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高市警刑大偵13字第11371999500號刑案偵查卷宗(稱警二卷) 3.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19號偵查卷宗(稱偵卷) 4.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5504號偵查卷宗(稱併偵卷)
-----------	---

(續上頁)

01

	5.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388號(稱審金訴卷)
--	----------------------------